

4.2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中心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
目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
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中心监控系统升级改造项目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
业为(西安西途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80.52万元,
资产总额为26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西安西途数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/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:



日期:2022年10月21日

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函。